

書面質詢

早前，國家教育部公佈了內地普通高中課程方案和語文等學科課程標準（2017年版2020年修訂），該方案明確勞動為必修課程，共6學分，其中志願服務為2分，學生在課外時間進行，3年內不少於40小時。課程標準中要開齊國家規定的各類課程，特別是綜合實踐活動、勞動、技術（含資訊技術和通用技術）、藝術（或音樂、美術）、體育與健康等課程。讓學生學會獨立生活，熱愛勞動，具備社會適應能力、學會交流與合作，具有團隊精神和一定的組織活動能力、以及熱心公益、志願服務，具有奉獻精神等。可見國家對培養學生勞動和志願服務方面的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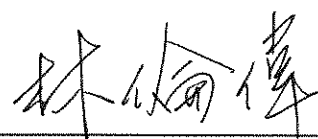
反觀澳門高中教育課程計劃中，必修的課程沒有勞動和志願服務。雖然學校可以根據其教育理念及辦學特色，以及社會及學生發展的需要，增設本附表所列科目以外的一個或多個的其他必修科目，亦可根據學生未來升讀高等教育課程或就業的需要及學生的個人興趣，開設選修科目。但未從制度上確保學生吸收勞動方面的知識，及參與志願服務的要求，因此並非所有學校都會開設相關科目及開展有關活動。

其實勞動關乎到社會每一個人，讓學生提早認識勞動，了解勞動及熱愛勞動非常重要，對社會發展有積極和重要的意義。而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更可以令他們提早參與社會活動，培養對社會的關心及發揚“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精神追求。澳門政府應考慮參考國家教育部的規定，未來把勞動和志願服務納入高中必修課程。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一、現時本澳學校開展勞動和志願服務的情況如何？當局會否進一步推動學校增加相關的課程內容和活動？
- 二、當局會否參考國家教育部的課程標準，未來把勞動及志願服務列為高中的必修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2020年6月19日